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兆信字第 114000077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申請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4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如下：

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次增補契約

條次	增補契約條文	說明
前言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並經前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（即現今之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）核准募集在案。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契約條款如下：	依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，訂定增補契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

條 次	增補契約條文	說 明
第一條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、自金管會核准後，自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； 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至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（0.04%）之比率計算； 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 二、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同上。
第二條	效力 一、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 二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	同上。

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